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于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1日、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15日、201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8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两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

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以下两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标的资产 1：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情况：该标的资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简称及代码：积硕科技；832224。为一家提供定制化的局域智能物流传输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要生产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气动管道传输系统、自助缴存系统等产品。

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该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三人分别持有该标的资产 22.5%的股份，合计持有该标的资产 67.5%的股份。该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标的资产 2：江苏创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情况：为一家提供个性化的自动定量包装、码垛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要生产超轻细粉体定量自动包装机、全自动包装码垛生产线等产品。

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该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方先其，其持有该标的资产 75%的股份。该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加快布局、整合工厂智能化需求的企业资源，积极与其他潜在收购标的进行合作洽谈。

公司拟收购相关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收购方案及支付方式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资合作备忘录，就资本合作事项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各中介机构自停牌以来均已进入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开展工作。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尚未涉及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较多、交易各方众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具体事宜还需进一步沟通和磋商，部分内容尚待确定，因此相关工作难以在两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交易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三、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三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未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延期复牌未获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开市时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